

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五、[屏東縣政府 115.06.23 屏府教管字第 1150147721 號](#)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及其它相關規定)

一. 科別: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08.0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正取 1 名)

專長為:

1. 課務由課程編配小組議定，以教授數學等校訂課程為主要領域。
2. 擔任總務處工作，協助學校出納事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二、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三、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四、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五、應聘本校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二、地點：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portal.pt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或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7 日 10 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8 日 10 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9 日 10 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地點：竹田國小教導處(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公正路 35 號，電話：08-7710834 分機 12)。
請於周一至周五 8:00~12:00 報名。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一般教師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條件：

1. 經錄取者皆需兼任學校交辦之行政業務事項，並參與學校相關課程研習與教師共備課程會議。
2.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但需達錄取標準 85 分)。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3. 合格教師證書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5. 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7. 報名費：無。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三種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 （一）試教佔 40%：試教(數學領域)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 3 份）教具自備，試場內除白板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 （二）口試佔 60%：每位應試人員口試分 1 階段方式，每階段口試時間 5 分鐘，甄選委員會依據應試人員自製書面資料口試。
- （三）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未達 80 分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次以試教成績、口試、書面審查成績比序；比序後成績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試務說明會及告知考試順序。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7 日 11:00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8 日 11:00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9 日 11:00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竹田國小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考試當日 18 時前，錄取公告將公布於竹田國小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拾貳、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次日(如放假則延後)上午 10:00 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7710834#12 (竹田國小)。**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 註
	試務說明	11：00		先試教， 試教結束後依准考證編號依序直接進行口試。
	預 備	11：05		
	試教	依人員 叫號 (11:10 開始)		
	口 試	試教後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第()次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竹田**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竹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